

证券代码：838299

证券简称：子华停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子华停车

股票代码：83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洪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洪伟泉（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日月花园***室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变动

变动日期：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高伟（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变动

变动日期：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洪骢、洪伟泉、陈高伟
子华停车、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洪骢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4,000股，持股比例由25.00%变动为25.78%；该变动导致一致行动人洪骢、洪伟泉、陈高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89.22%变动为90.00%，构成权益变动情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洪伟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EMBA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于绍兴县江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预决算员、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办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4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0月13日至2016年3月1日于绍兴百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1日至今任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洪聪，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于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成本核算员，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陈高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于海盐庆盛置业有

限公司任营销策划部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于绍兴县程隆纺织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洪聰	子华停车	人民币普通股	7,546,625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为5,155,969股；无限售流通股2,390,656股	2018年5月28日
洪伟泉	子华停车	人民币普通股	18,012,518	59.67	有限售条件股13,509,389股；无限售流通股4,503,129股	不适用
陈高伟	子华停车	人民币普通股	1,374,925	4.55	有限售条件股为1,031,194股；无限售流通股343,731股	不适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洪聰女士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2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洪聰女士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一次集合竞价方式成交。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进行股票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186,000股。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洪聰、洪伟泉、陈高伟共持有子华停车股份26,934,068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89.2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9,696,552股，无限售流通股7,237,516股。洪聰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可转让股份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转让后，洪聰、洪伟泉、陈高伟共持有子华停车股份27,16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9,696,552股，无限售流通股7,471,516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洪聰	7,546,625	25.00	2018年5月28日	7,780,625	25.78
洪伟泉	18,012,518	59.67	-	18,012,518	59.67
陈高伟	1,374,925	4.55	-	1,374,925	4.55
合计	26,934,068	89.22	-	27,168,068	9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子华停车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洪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转让双方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骢、洪伟泉、陈高伟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聰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伟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高伟

2018年5月3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联村地段
股票简称	子华停车	股票代码	83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洪聰 2. 洪伟泉 3. 陈高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 洪聰：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号 2. 洪伟泉：浙江省绍兴市日月花园***室 3. 陈高伟：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934,068 股，持股比例：89.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4,000 股 股变动比例：0.78% 变动后持股数量：27,168,06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聰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伟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高伟

2018年5月30日